

ᠨᠢᠮᠤᠭᠤ ᠰᠢᠳᠤ ᠲᠤ ᠶ᠋ᠢᠨ ᠠᠨᠠᠭ ᠲᠤ ᠶ᠋ᠢᠨ ᠠᠨᠠᠭ ᠲᠤ ᠶ᠋ᠢᠨ ᠠᠨᠠᠭ ᠲᠤ ᠶ᠋ᠢᠨ ᠠᠨᠠᠭ ᠲᠤ ᠶ᠋ᠢᠨ

# 内蒙古师大党委组织部文件

校党组字〔2019〕17号

## 关于做好学校党内关怀帮扶组织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院级单位党委、党总支：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关怀帮扶办法》（中办发〔2019〕11号）、《内蒙古自治区党内关怀帮扶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行）》（内组发〔2019〕9号）和《内蒙古自治区高校工委关于做好全区党内关怀帮扶组织申报工作的通知》规定，学校党委决定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开展党内关怀帮扶工作。现将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党内关怀帮扶对象

2018年10月1日以来，符合《内蒙古自治区党内关怀帮扶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行）》规定的党员和党员家属。

### 二、组织申报工作程序

1. 动员部署。各院级单位党委（党总支）要结合《内蒙古自

治区党内关怀帮扶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本通知作出具体安排，指导所属党支部做好推荐上报工作。对参与这项工作的党支部书记、党务工作者进行专题培训，做好政策解读。各院级单位党委（党总支）要通过“三会一课”和主题党日活动、谈心谈话等方式广泛宣传，确保每名党员都知晓，党务工作者熟知有关政策。

2. 申请。符合申报条件的党员或党员家属，由本人或所在党支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党支部要对个人提供的证明材料真实性作出认定，并召开党员大会或支委会进行研究。

3. 审核。各院级单位党委（党总支）要通过查看材料、实地走访、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等方式复核，重点了解帮扶对象的年龄党龄、身体状况、家庭收入、作用发挥、群众口碑、获得表彰奖励等情况。向审核合格的对象下发《内蒙古自治区党内关怀帮扶资金申请表》并指导规范填写。相关申报材料及佐证材料（复印件）报送学校党委组织部。

4. 公示。经学校党委组织部复核合格的，各单位要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举报经查不影响申报的，由学校党委组织部及时上报自治区高校工委。

### **三、有关要求**

1. 各院级单位党委（党总支）要准确把握开展党内关怀帮扶的工作原则，牢牢把握党内关怀的政治属性，坚持把精神激励、人文关怀与物质帮扶相结合，切实让广大党员感受到党组织的关

心和支持。

2. 各院级单位党委（党总支）要逐级建立党内关怀帮扶信息库，逐人逐户建档立卡、明确专人联系。要将党内关怀帮扶工作常态化，形成上下联动、分级负责的长效机制。

3. 各院级单位党委（党总支）要严格执行工作规定，杜绝弄虚作假，防止形式主义，确保将好事办好，实事做实，对不安排部署、敷衍应付、瞒报漏报的党组织和主要负责人，进行通报批评，当年年度考核不得评为优秀等次，5年内不得推荐各级党内表彰；对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挤占挪用关怀帮扶资金的党组织和个人要追究责任，依纪依法严肃查处。

各单位要将组织申报工作形成情况报告，连同申报材料及佐证材料于9月27日17:00前报学校党委组织部组织科（盛乐校区行政楼411室）。

联系人：刘琦 苏丹

联系电话：7383709

附件1：内蒙古自治区党内关怀帮扶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试行）

附件2：内蒙古自治区党内关帮扶资金申请表

内蒙古师范大学党委组织部

2019年9月24日

## 附件 1

# 内蒙古自治区党内关怀帮扶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建立健全党激励、关怀和帮扶机制，增强党组织凝聚力、战斗力、创造力和党员光荣感、荣誉感、归属感，按照中央精神和自治区党委有关要求，设立内蒙古自治区党内关怀帮扶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党内关怀帮扶专项资金是党内互助性、公益性和非营利性资金，主要用于关心关爱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开启现代化内蒙古建设新征程作出重大贡献和英勇牺牲的优秀党员及家庭，及时救助生活困难党员及家庭。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筹集、使用和管理

的党内关怀帮扶专项资金。

## 第二章 专项资金的筹集

**第四条** 资金的筹集：

（一）党费划拨。2018 年从代自治区党委管理的本级留存党费中划拨一定额度作为启动资金，自 2019 年起，每年从代自治区党委管理党费的当年收入中按一定比例划拨，确保专项资金总量基本平衡。

（二）财政专项经费列支。自 2019 年起，从自治区基层党

建工作经费中列支一定金额，作为专项资金补充经费。

（三）党内捐赠。专项资金接受党员和党组织自愿捐赠。党员捐赠由所在基层党组织审核、代收，汇入自治区专项资金账户，并提供该党员简要情况，党组织捐赠由上级党组织审核、代收，汇入自治区专项资金账户，并提供该党组织简要情况，党员捐赠1000元以上、党组织捐赠10000元以上的，由自治区党委组织颁发“党内关怀帮扶爱心捐赠证”，经捐赠者同意，在有关媒体公布。将捐赠额度较大、长期关心支持党内关怀帮扶事业的党员和党组织，纳入各级党组织走访慰问的范围，专项资金不接受非中共党员和党外组织捐赠。

### 第三章 专项资金的使用

**第五条 使用范围。**党组织关系在内蒙古自治区的党员，呼和浩特铁路局党委和中国人民银行的地市级分支机构及中央其他金融机构的内蒙古分支机构党委管理的党员。

（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党员，可给予关怀帮扶。

1. 因公殉职、牺牲的党员家庭和因公致残的党员；
2. 被追授为自治区级以上（含自治区级）优秀共产党员或被追认为共产党员的家庭；
3. 曾获得自治区级以上（含自治区级）综合性表彰奖励（特指获得先进工作者、五一劳动奖章、五四青年奖章、三八红旗手、人民满意的公务员、民族团结进步先进个人、劳动模范等荣誉）和获得功勋荣誉表彰奖励，因病、因灾、年老、残疾或家庭遭遇重大事故等原因导致生活特别困难的党员；
4. 其他为党和国家的事业作出突出贡献，需要关怀帮扶的生

活困难党员。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党员，不得作为专项资金关怀帮扶对象。

1. 近三年民主评议党员中曾被评议为不合格党员的；

2. 因违纪违法违规行为被立案调查，或正处党纪政务处分影响期内的；

3. 党员现实表现应当认定不合格党员尚未认定的和应当受到党纪政务处分影响期内的；

4. 存在弄虚作假情形的；

5. 经党组织认定有其他不适合情形的。

**第六条 使用标准：**按照关怀帮扶对象的实际情况分类分子以关怀帮扶。

(一) 因公殉职、牺牲的党员家庭，被追授为自治区级以上（含自治区级）优秀共产党员或被追认为共产党员的党员家庭，关怀帮扶标准一般每个家庭按上一年度全区城镇常住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的 100%，一次性给予关怀帮扶。

(二) 因公致二级重度残疾以上（含二级）的党员，一般按上一年度全区城镇常住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的 90%，一次性给予关怀帮扶；因公致三级至六级残疾的党员，一般按 80% 一次性给予关怀帮扶；因公致七级残疾以下（含七级）的党员，一般按 70% 一次性给予关怀帮扶。

(三) 曾获得自治区级以上（含自治区级）综合性表彰奖励或获得功勋荣誉表彰奖励的党员，因灾、年老、无固定收入来源导致生活特别困难的，一般按上一年度全区城镇常住居民人均生

活消费支出的 60%，一次性给予关怀帮扶。

（四）曾获得自治区级以上（含自治区级）综合性表彰奖励或获得功勋荣誉表彰奖励的党员本人或家度主要成员发生恶性肿瘤、透析治疗、器官移植等重大疾病，一般按上一年度全区城镇常住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的 60%，一次性给予关怀帮扶。

（五）曾获得自治区级以上（含自治区级）综合性表彰奖励或获得功勋荣誉表彰奖励的党员非因公且非本人过错受意外伤害，致二级重度残疾以上（含二级）的党员，一般按上一年度全区城镇常住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的 50%，一次性给予关怀帮扶；致二级以下残疾的党员，一般按 30% 一次性给予关怀帮扶。

（六）以上分类分档标准中，有党龄达到 50 年以上，在三大攻坚战等重大任务一线工作，在边远贫困地区、边境地区、革命老区的基层一线工作 15 年以上三种情况之一的，关怀帮扶标准上浮 50%。

（七）其他需要关怀帮扶的情形，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标准，以上核定标准不重复计算或累加。

**第七条** 使用程序：实行集中审核发放和个别审核发放相结合，压实各级党组织审核把关责任，及时高效办理。

（一）申请。符合本办法规定关怀帮扶条件的党员，由党员或所在党支部提出书面申请，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本人身份证、党支部介绍信及其他相关证明资料），报基层党委。

（二）审核。基层党委在收到党员或党支部申请后，一般要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并报县级党委组织部门。县级党委组织部门一般要在 5 个工作日内，采取查看资料、实地调查、征求有

关部门意见等方式进行审核，通过后将《内蒙古自治区党内关怀帮扶资金申请表）报盟市委组织部或自治区直属党（工）委。

（三）公示。对经盟市委组织部或自治区直属党（工）委复核通过的申报对象，由所在基层党委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由盟市委组织部或自治区直属党（工）委在3个工作日内报自治区党委组织部。

（四）审批。自治区党委组织部根据申报情况，研究提出关怀帮扶意见。

（五）发放。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委派专人或委托基层党组织负责人上门发放。

#### **第四章 专项资金的管理与监督**

**第八条** 专项资金在国有商业银行设立专户，专款专用，专人负责，严格执行国家相关的财务制度，资金利息滚存为专项资金。

**第九条** 各级党组织应当建立党内关怀帮扶信息库，定期对帮扶对象进行回访，实行动态管理，关怀帮扶对象一般3年内不得重复申请本专项资金。

**第十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专项资金，不得向关怀帮扶对象收取费用。对违反廉洁纪律、财经纪律，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组织及个人，依纪依法严肃查处；对优亲厚友，弄虚作假、虚报冒领的，要停止发放或追回资金，并视情况追究责任。

**第十一条** 各级党组织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大宣传力度，发挥专项资金的宣传功能、教育功能、管理功能，探索党内关怀帮扶与社会保障、社会救助相衔接的措施办法，构建党内外合力帮



扶的长效机制。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筹集使用和管理情况，定期向自治区党委组织部部务会报告，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公示，党员群众可通过“12371”党员咨询服务电话进行咨询和监督举报。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各盟市、旗县(市、区)党委和自治区直属党(工)委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实际，设立或规范本级党内关杯帮扶资金，重点对自治区关杯帮扶对象以外的生活困难党员，分级分类开展关怀帮扶工作。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由内蒙古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附件 2

## 内蒙古自治区党内关怀帮扶资金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出 生 年 月		一寸 照片
文 化 程 度		民 族		入 党 年 月		
户 籍 所 在 地		健 康 状 况		家 庭 年 总 收 入		
所 在 党 组 织				联 系 电 话		
家 庭 住 址						
简          历						
申 请 事 由						

申请类型	<p>请在下列所属类型方框内打“√”，其他情形则进行说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因公殉职、牺牲的党员家庭或因公致残的党员</p> <p><input type="checkbox"/> 被追授为自治区级以上（含自治区级）优秀共产党员或被追认为共产党员的家庭</p> <p><input type="checkbox"/> 获得自治区级(含自治区级)以上综合性表彰奖励和功勋荣誉表彰奖励，因灾、因病、年老、残疾或家庭遭遇重大事故等原因导致生活特别困难的党员</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需要关爱的情形：</p>				
上浮帮扶标准情形	<p>请在下列所属类型方框内打“√”，其他情形则进行说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党龄达到 50 年以上</p> <p><input type="checkbox"/> 在“三大攻坚战”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等重大任务一线工作</p> <p><input type="checkbox"/> 边远贫困地区、边境地区、革命老区的基层一线工作 15 年以上</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需要上浮的情形：</p>				
家庭主要成员情况	称谓	姓名	年龄	工作单位及职务	年收入
<p>以上内容均由申请人本人或家属填写，情况属实。</p> <p>申请人（或家属）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党支部 申请 意见	<p>该党员不存在《内蒙古自治区党内关怀帮扶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中不得作为专项资金关怀帮扶对象的情形，特此证明。</p> <p>负责人签名：_____（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特此证明。</p> <p>负责人签名：_____（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经支部党员大会或支部委员会研究，符合关怀帮扶条件，推荐申请。</p> <p>负责人签名：_____（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基层 党委 审核 意见	<p>经初步核查，以上情况均属实。</p> <p>负责人签名：_____（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基层 党委 审核 意见</p>	<p>经公示无异议或举报经查核不影响申报。</p> <p>负责人签名： (盖章)</p> <p>年 月 日</p>
<p>县级 党委 组织部 审核 意见</p>	<p>经查看资料、实地调查、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等方式复审，符合申报条件。</p> <p>负责人签名： (盖章)</p> <p>年 月 日</p>
<p>盟市委 组织部 或自治区 直属 党(工)委 审核意见</p>	<p>经复核，符合帮扶条件，现正式推荐申报。</p> <p>负责人签名： (盖章)</p> <p>年 月 日</p>
<p>自治区 党委 组织部 审批 意见</p>	<p>经集中评审，自治区党委组织部部务会议研究决定，准予发放党内关怀帮扶资金。</p> <p>负责人签名： (盖章)</p> <p>年 月 日</p>

